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骑集团”)因以司法拍卖方式将本公司法人股 4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3%的股份转让给 18 家公司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4 年 10 月 10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依据(2003)历民初字第 4195 号《民事判决书》,将轻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4000 万股以拍卖方式,拍卖给 18 家公司,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2006 年 1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轻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由 9500 万股减至 5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7%,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的 18 家法人股股东及持股数、持股比例、股东排名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排名(位)
1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430	0.5842%	9
2	重庆市志成机械厂	430	0.5842%	10
3	天津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300	0.4076%	11
4	上海巩诚电器有限公司	290	0.3940%	12
5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280	0.3804%	13
6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80	0.3804%	14
7	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220	0.2989%	16
8	江苏明星减震器有限公司	210	0.2853%	17
9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210	0.2853%	18
10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210	0.2853%	19
11	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	0.2038%	21
12	丹阳市长江摩托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150	0.2038%	22
13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140	0.1902%	23

14	无锡市佳元达机械有限公司	140	0.1902%	24
15	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140	0.1902%	25
16	玉环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140	0.1902%	26
17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140	0.1902%	27
18	重庆华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40	0.1902%	28

三、为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开展，切实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问题，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承担所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权应承担的股改对价安排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因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中，尚有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由于提议股改股东不足非流通股股东的 2/3，尚无法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但海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海南日报》上刊登了拍卖公告，定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拍卖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4877008 股法人股份，待上述拍卖完成后，本公司将在 60 天内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特此声明。

#### 四、备查文件

1、2005 年 2 月 18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2005 年 3 月 12 日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3、2005 年 5 月 14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4、2005 年 6 月 4 日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8 日